

□ 伍名槐

绿绿的蕨

正是深秋,我又来到爸爸的坟地上。萧瑟的秋风如画家手中的画笔,拂过荒野,那一山一岭就只剩下一的颜色——黄。这黄色来自一种叫作蕨的植物。

蕨,这种源于四亿年前的物种,它顽强的生存繁衍能力是让我钦佩的。《辞海》中载:“蕨,亦称‘蕨菜’,‘乌糯’。蕨类植物门,高等植物中比较低级的一个类群。泥盆纪末至石炭纪时多为高大树木,二叠纪以后至三叠纪时大多绝灭……”我一直认为,古生代的蕨树在二叠纪的生物大绝灭事件中绝灭了,现在的草本真蕨与它们没有什么关联,直到后来查阅了些资料才知道,古生代的蕨树和现代草本的真蕨有共同的祖先,那就是起源于四亿年前的裸蕨。在泥盆纪和石炭纪时代,地球上到处是三五十米高的蕨树森林,到二叠纪时,由于地球自然环境发生了变化,地球上的生物几乎绝灭,而蕨类植物却意外地幸存了下来,并繁衍成了一个如此庞大的家族,足见它适应环境而生存繁衍的能力有多强了。

看到这满山满岭枯黄的蕨叶,我仿佛又看到了父亲,就在这山岭上,他带着我们春打蕨菜,冬挖蕨根。他长眠在这里已有几年了,这坟地是他自己给自己选定的。我知道,他之所以选定这里作为自己百年之后的安身之所,是因为他喜欢这一山一岭的蕨,舍不得这一山一岭的蕨。

我的兄弟姐妹很多,六男一女。在

物资极度匮乏的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父母亲把我们七口人盘养长大是很不容易的。但父亲很乐观,碰到困难总是说,没有过不去的坎,想想总会有办法的。

清明前后,地里已没有什么蔬菜,大多数人家都靠吃腌制在坛子里的菜下饭。这时候的山上,枯黄的蕨叶下,地上伸出无数状如小儿拳头的嫩蕨,爸爸每每从山上干活回家,总要带回一把蕨菜。他说,光吃腌菜不行,缺乏营养。第二天,我们一些同龄伙伴便背着背篋跟着他上山了。回到家,把背篋里的东西往地上一倒,哇!大山真是一座宝库:蕨菜、野生菌、竹笋……我们的饭桌变得更加丰盛了,那滋味,至今依然不忘,只可惜“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从那时起,我喜欢上了大山,只要有时间便要到山上去转上一转,带回大自然给人类的馈赠。打来的蕨菜太多了,一下子吃不完,爸爸便教我们把蕨菜做成蕨菜干。要吃时只要用水一泡,那蕨菜干又变得圆润润的,一炒就可以吃了,如果加上些折耳根,拌上辣椒,加点自家酿的醋做成凉拌,风味更佳。所以,我们家几乎一年四季都有蕨菜吃。

我们家人口多,粮食一般是不够的,爸爸便想方设法用山上的东西来补充,



以不让我们挨饿,蕨耙(方言,用蕨根淀粉制成)就是最主要的补充食物。很小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这蕨耙是怎样来的,只是感觉很好吃,比白米饭好吃多了。我们家隔三岔五地就会有一顿蕨耙来吃。我就问爸爸,这蕨耙哪里来的?爸爸说,山上挖来的。我继续问,山上这种蕨耙多不多?爸爸笑着说,多,很多,满山遍野都是。我高兴了,既然山上很多,我们就不用愁挨饿了。直到后来才知道,从山上挖来的不是蕨耙,而是蕨根,要经过很多道工序才变成可以吃的蕨耙。从山上挖来的蕨根首先要洗干净,洗不干净做出来的蕨耙里有泥沙;洗干净后把它放在耙槽里捣烂,捣得越烂越好;然后用滤布放在大桶上加水澄洗过滤,让淀粉沉淀在桶底;第二天倒掉桶上面的水,把水底那一层白色沉淀物取出,那就是蕨耙的原成分,炒熟便可食用了。稍稍长大后,我曾几次跟着爸爸到山上挖蕨根,全部是在冬天,我们衣着单薄,挖的时候,一点都不感觉冷,可只要停下歇息一会儿冷得直哆嗦。我就问爸爸,为什么一定要冬天才来挖呀?爸爸说,第一,冬天来挖就不感到冷了;第二,蕨是懂人性的,它知道我们只有冬天才有时间来挖,所以其他季节挖的蕨根做不出蕨耙。爸爸回答我的问题总是带着意味深长的笑。我对爸爸的回答半信半疑,相信,是因为只要挖就不冷了,这是真的,我实践过了,而且爸爸确实一直是在天寒地冻的冬天来挖;怀疑的是,只听说有少数动物懂些人性,植物也懂人性,那是我前所未闻的。再长大一些后爸爸才告诉我,挖蕨根得在冬天的原因是,冬天蕨的茎和叶都枯

萎了,淀粉才沉积在根上。

父亲喜欢蕨,与蕨打了一辈子交道。他常说,蕨这植物对于他来说,全身都是有用的东西。父亲说的没错,在那个缺衣少食的年代,很多时候我们家是靠它挺过来的,在我们心里,蕨太重要了。以至于我现在每每在特色产品店看到有包装好的蕨耙,都会买上一小包带回家尝尝,每每在饭馆酒店里吃饭,都会点上一盘蕨菜。在饭馆酒店里,蕨菜是不叫蕨菜的,它很好听的名字:把吉祥物龙呀凤呀和一些吉祥语全用上,什么龙头菜、龙爪菜、山凤尾、如意菜……而且报价不低,很多人不知道是什么菜,看重这菜名就点了,点了之后才大呼上当。可我不一样,这些个菜名我全知道是什么东西,也不嫌弃,不是我富有,也不是我喜欢吃蕨菜,蕨菜我吃得太多了,差不多现在冒出的汗都还带蕨味,我只是想再找找小时候吃蕨菜那香甜的滋味,但尝去尝来,就像这蕨变了味一样,怎么也找不到那香甜的感觉了。爸爸偶尔也和我一起上馆子吃饭,看到我点蕨菜时总是说,那有什么好吃的?我说,我喜欢那味儿,吃完后,爸爸看着我失望的神情,脸上带着坏坏的笑。

蕨,意为憋气发力,“卄”与“厥”联合起来表示一种需要憋气发力才能挖出根来的草本植物。爸爸就是这样憋气发力,把这草本植物深埋地下的根挖出来,让我们渡过了饥饿的难关。在我后来的人生道路上,每每遇到困难我都会想起爸爸,想起他在天寒地冻里挥锄挖蕨的姿势,想起被他挖过的一片又一片黄土地,想到这些,我就会全身充满力量去克服困难。

秋天过去了,春天还会远吗?望着这满地枯黄我想着:等明年清明我来给爸爸上坟时,这里将又会是满山满岭绿绿的蕨。

□ 郭丹东

深秋四韵

1 太阳融化在天边 喝一口 是奶茶的滋味	3 撕一片云彩 掉落几滴红尘的泪 像丰收的汗水 在父亲的脊背上发光
2 月亮挂在山头 咬一口咯嘴脆 有松子的香味儿	4 那果实的根须 是我跳动的脉搏 在深秋,亮起歌喉

□ 李必祥

油茶叶 吹出的歌谣

在家乡的油茶林里
我摘下一片嫩绿色的油茶叶
轻轻地放在嘴唇上
我满怀激情地吹哟
吹出一支增收致富的小调
吹出一首小康生活的歌谣

哦,油茶叶里流出情趣
唤起我遥远的回忆
儿时的天真
我满怀激情地吹哟
吹出油茶林中躲藏的童年
吹出童年五光十色的梦想

哦,绿色的油茶叶
吹出一连串的回想
让我记起黄昏时的村头
母亲在呼唤我的乳名
声音被风拉长
天凉了,快回家加件衣裳

面对漫山遍野的油茶林
我变成了孩子的模样
抽一根蕨草筒
去吸那比蜜还甜的茶花糖
回家的路上
油茶叶又在我嘴唇上吹响

□ 李季

秋日

1 我要的秋天 有桂花香,菊花黄 有芦苇摇曳微风 我坐在岸边时 有猫咪卧在脚下 它眼中的流水 和我眼中的 一样舒缓 月光升起时 抖落轻尘 照亮我喜欢的时辰	3 落日很美 野花洒满余晖 草叶披拂 守护着 一只老蚂蚱
2 树叶被虫子咬了	

□ 郭华悦

冬与树语

冬日里,适合与树木进行对话。

平日里的树,郁郁葱葱。在这样葱茏的绿意中,很多都被掩盖了。映入眼帘的,只能是看似美好的事物。而很多本该被注意的,却因为一树灿烂的花红柳绿,迷花了眼,而对其视而不见。

这像不像一个人?得意时,身旁繁花似锦。此时,若与其对话,入耳入眼的无非是莺声燕语,锦簇花团。看似美好,却因为不够真实,而成了海市蜃楼。

叶,终究要老去;花,亦不可不凋谢。所以,花叶再美,也无法成为树的根本。看树看人,都一个道理。眼睛若只盯着花与叶,以对方堆积在表面的璀璨,作为识人识物的标准,得出的结论无疑是只见花叶,不见根本。

而冬天,就是这么一个将根本坦荡展现在他人眼前的时机。

冬天的树木,褪去了花叶,显得格外静寂。但静寂,有静寂的智慧。粗壮的枝干,无所装饰,却显得淡泊豁达。坦荡荡地,把自己真实的样子,展现在冬天里。

此时,树下一壶茶,与树轻语,便能品出树的曼妙。无花叶障目,眼前的树,因坦荡朴实,而毫无遮掩。这样的时光,是心与心的对话。

人,何尝不是如此?人生,走进了严冬,不见得是坏事。褪去花叶,于己而言,更能看清楚自己本该是什么样?这本不是什么难题,只是俗世之中,花叶障目,以至于很多时候,很多人连自己都看不清楚。

于别人而言,亦是如此。往日里,你不见得是你,对方不见得是对方。可在冬日里,当对方褪去了繁花绿叶后,可能是不同于往日的另一番模样。这样的人,对你而言,似乎有点陌生。但细细一想,人与人之间,贵在真实。能领略到对方真实的一面,进行心与心的对话,而不是平日里的迂回曲折或虚与委蛇,那也是挺难得的事儿。

冬日里,与树语,与人言,静对人生是清欢。

□ 张玉明

草木的名字

晚饭花生长在故乡的土墙边。每当妈妈煮晚饭时,它就开了,我们就叫它晚饭花,全村人都这么叫它。其实,它还有一个更好听的名字,叫紫茉莉花。喇叭状的紫色花,有茉莉的浓香。只是没有人知道这个名字,也没有人叫过。童年时,我们对它的果实更感兴趣。黑色的果,表面有棱,像一只只小小的地雷。晚饭花又叫地雷花。我们最喜欢摘它的果子,装在口袋里,和小伙伴们一起玩打仗时,像扔手雷一样,四处扔它。扔出去的种子,第二年又长出一片紫茉莉。

单独看一朵木槿花,早上开,晚上就凋谢了,生命极其短暂。有人给它起名朝开暮落花,一个很伤感的名字。《诗经》里的诗句:有女同车,颜如舜华。有女同行,颜如舜英。舜华、舜英都是指木槿花,用来形容女子的美貌。为什么名字里带个“舜”字?现在知道了,“舜”字音同“瞬”,是言其短暂。木槿花一朵接一朵地开,没完没了,能开半年之久。又被称作无穷花。抑郁的心情,一下子明亮了起来。朝开暮落的一瞬,化作了无穷无尽的永恒,木槿花给了我们

最生动的诠释。木槿花的枝条顾长茂密,母亲每年会砍下一些,编到菜园的篱笆中,居然生根开花,开满篱笆,又被叫篱笆花。听起来,一个很土的名字。

蔷薇花的名字也有很多,有两个觉得有意思。其中一个叫蔷薇。蔷薇会爬满整个墙壁,花也开满整个墙壁。即使一堵破败的墙,也不嫌弃,用心装饰得花团锦簇,有一种奢靡的感觉。另一个名字叫锦被堆花,非常形象。满墙的蔷薇花,远远地望过去,真像母亲晾晒的棉被。夜晚路过时,又疑为谁家的棉被忘了收回。

乌桕是个充满诗意的物种,在古诗词里,长得枝繁叶茂。“日暮泊劳风,风吹乌桕树。”“前村乌桕熟,疑是早梅花。”但现实中已很少见到,即使迎面碰见,也对不上号,不知道面前站着的就是乌桕树。它的种子能炸出油来,就叫它木油树。这些油可用来制蜡烛,又叫它蜡烛树。它身上生有一种叫洋辣子的毛虫,我们从小就叫它洋辣子树。找个缘由,给它起个名字,然后大家就一起叫着,殊不知它就是大名鼎鼎的乌桕树。

草木皆有名字,尊贵如牡丹,卑微如狗尾草。或古朴典雅,或新潮时尚,或土得掉渣。我们只识得它们中的少部分,大部分都叫不出。每一个名字,都有来由。每一个名字背后,都有故事。亲近草木,就从认知草木的名字开始。



刊头图

佚名摄

□ 李茂奎

城市叙事的反向抒情

——读杨座诗集《与伯爵同行》

认识杨座多年,以前只知道他是搞美术的,最近收到他的一本诗集《与伯爵同行》,意外之余大感惊喜!

杨座诗集《与伯爵同行》刚好选编了99首,犹如献给读者的99朵玫瑰,细品、近看,才能发现其中的瑰丽。

T·S·艾略特在《玄学派诗人》中有过一段著名的判断:“就我们文明目前的状况而言,诗人很可能不得不变得很艰涩。我们的文明涵容着如此巨大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而这种多样性和复杂性,作用于精緻的感受力,必然会产生多样而复杂的结果。诗人必然会变得越来越具有涵容性、暗示性和间接性……”不难看出,艾略特多年前的预言和想法现在已一一印证,诗歌写作发展到现代,许多传统的东西转而成为实验与探索的基础材料,就写作价值而言,探索更应该成为新写作存在的重大标尺与意义趋向。现代诗歌的发展,远远超越并打破了我们惯有的概念及准则尺度,已走上更为宽泛和深远的漫漫长路,诗歌写作呈现出无尽的探索性与可能性。

杨座的诗集《与伯爵同行》书名乍一看,觉得名字有点怪异,但细细一读,诗是城市文学叙事,呈现的是城市意象群:广场、花园、小巷、街道,甚至教堂。这些城市符号在他的诗歌中,如同“故乡”这个传统母题里的小溪、村庄、大山、稻谷、牛羊在我们的大多数诗歌中一样亲切、自然。我们知道,现代社会,城市与人类的关系日益紧密和复杂,城市特征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和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城市正在成为当代文学最重要的叙

事对象,文学描写的重心越来越明显地转向城市生活和都市文明。

诗的生命力,取决于它对现实反映的真实和深刻的程度,它反映现实的途径,主要是通过诗人自己的独特艺术感受来达到目的。杨座诗集《与伯爵同行》没有停留在对城市事物的细致临摹上,而是以生命体验世界,以细微的诗心寻找营造于事物的生命质素,强化主观情绪,凸显心灵感受,逼近生命之实,切近灵魂之真。拒绝雷同化,立象与建构有他的独特之处。我们看到,《与伯爵同行》没有对城市做过多的正面情感建构,而是从侧面迂回,反向抒情。

《与伯爵同行》中没有对城市意象进行赞美,只是作为诗的嵌入元素进行审视。《城市的雨》中,“城市的雨/集体绕过屋顶/落在镜子里/它们光辉/且带有浓厚的机会主义色彩”。把雨拟人化了,“机会主义”不会让人觉得有多可爱。“在未知的小巷……有人 毁掉了那段旧城墙……一个摆设 是你的模样”(《给予》),有着淡淡的苦味。“华丽的高铁/寂寞的动车……从未接受过一次真正的旅途之邀/ 那束苦涩的黑色郁金香/ 掩盖 你的行程/显得 秘不可宣,一次乘坐高铁旅行,显得‘苦涩’而‘秘不可宣’”(《卡拉的旅途》)。就连“你的声音/ 未完成的部分/ 在萨克斯里翻滚/成了嘲讽的呐喊”。杨座性格和思想的独立性,决定了他诗歌创作维度的“自由不羁”和独具个性化的诗歌创造性,勇于尝试和开拓

新的现代诗思是可贵的精神,辨识度也很高,他夸张、魔幻、冷静的诗思自由拼接贯穿整体,加上天马行空的虚实叙述、语言融合力的感染,都使他的诗歌让读者也获得了与众不同的阅读体验。杨座的诗,有很多离不开对自己绘画专业的意象审视。“把一幅画/ 颠倒过来一般容易/ 他摧毁了秩序/ 却说自己就是秩序”(《空白的画纸》),“尽管如此 他确信 色彩的命运 在他笔中 取决于他的坚持”(《那夜他绘画》),“还有飞出的小鸟 /在卑微生活的碎片里/ 变得 满是油污/ 在画里泛出磷光/ 多么的悲惨/ 多么的无所获/ 这个世界里 印象主义/ 已变得不重要”(《印象主义》)。在这里,画面已经不重要了,成了情绪宣泄的载体。杨座在诗中,为自己画像“五官更加模糊/ 皱纹更加粗放/板着的脸 /两条线垂得老长 /我的脸和自己的脸 /浑然就是两张不同的脸”,岁月如刀,容颜易老,杨座审视着自己七十年代的脸,“担忧自己的老去”,只能“不知疲倦的画自己”,“一直不停歇 /为我和自己 /准备一幅老去的自画像”。“想象的画笔简洁/ 朔风的刻刀平糅/ 欲把这个春天一分为二 /没有一点思维/ 没有一笔多余 /没有一刀刻意……桃花朵朵/ 山水起身/ 对折的画面”(《欲把这个春天一分为二》),充分展示了形象的画面。

每个人都有他独特的语言的“肌质”和独有的技巧,杨座也有他的“黑色的秘密花园”,正如他诗中所说的,“没有什么是不可表现的 没有什么是不可演变的”(《空白的宣纸》)。杨座的诗歌中彻底摒弃了华丽辞藻、枯燥乏味的语义,相伴而生的是新语境带来的新生诗歌体验,节制滥情反而使诗情无限弥散,把思想放在“我的”意识之外,恰恰达到另一种境地。

杨座的诗集《与伯爵同行》最重要的一点是反向的城市抒

情。现在,城市的现代化进程必然是以“去自然化”为前提,所以,一贯的“城乡对立”审美立场使得“反城市”叙事成为一种普遍的美学倾向。尤其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对马克思“城市异化”议题的过度诠释,并将其运用为他们“反城市”的理论武器;而在中国,由于悠久的农耕文明背景使得知识阶层历来将审美理想投向自然田园,从而对城市保持着审美的疏离。总之,“西方因城市生活与个体自由的对立而反城市,中国则因人工的造物背离自然的自然本性而反城市”(刘成纪《一种建设性的城市美学》)。但杨座的诗不是反城市,而是对城市的反思。

杨座出生在城市,长在城市,对城市生活再熟悉不过了,这就决定他的诗歌创作如W·S·默温所言,诗“与生命的彻底性相关,与彻底实现一个人的经验相关,彻底地实现它、表达它,让它具有意义”(《巴黎评论·诗人访谈》)。他在城市度过,并在打量城市,有关城市中此时与彼时、此处与别处的即感与沉思,呈现了杨座对时空更迭的知性体味。《与伯爵同行》,体现了杨座对城市的另一种角度、另一类抒情。它表达了中年的艰难、困惑、忧伤,也体现了中年的开阔、坚韧、睿智。“我看见 我们扔出的光阴 /跌落 /在阴暗的河沟里 变得/ 支离破碎……城市关上路/ 我发现 我们的梦里出现/ 白昼”(《城市关上路》),尽管在这里城市“支离破碎”,但诗人环视看到亮光,发现“白昼”。

峭岩在《诗歌的现实精神主导性与多元的考量》中说,现实主义文学文本,首要的一件事显然是区别于桃花源式的叙述,区别于一般乌托邦叙述的叙述。杨座的诗歌是贴近心灵的写作,对于他所感知的世间万物,他没有停留在对事物的细致临摹上,而是以生命体验世界,以细微的诗心寻找营造于事物的生命质素,强化主观情绪,凸显心灵感受,逼近生命之实,切近灵魂之真。

